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志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明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23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至第二行所記載之利息起算日<自113年9月26日>與事實理由第一項第三行所記載之利息起算日<113年9月27日>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